

#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2〕56号

---

## 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徐松海、徐春燕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 批 复

2021年9月29日，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向柳市镇霓阳村村民徐松海核发农宅字33038\*\*\*\*\*980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，批准徐松海个人建房用地90平方米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霓阳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巷弄、南至路、西至徐春燕共墙、北至路。

2021年9月29日，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向柳市镇霓阳村村民徐春燕核发农宅字33038\*\*\*\*\*979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，批准徐春燕个人建房用地66.60平方米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霓阳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徐松海共墙、南至路、

西至临时棚、北至路。

徐松海、徐春燕核发农宅字 33038\*\*\*\*\*980 号、33038\*\*\*\*\*979 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因所批地块位置占邻居徐荷盛个人建房用地，存在异议。现申请注销，再重新选址报批。经村双委研究决定同意、村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公示期无异议、乐清农业农村局同意简易程序撤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 修正）第 49 条，第 69 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徐松海、徐春燕核发农宅字 33038\*\*\*\*\*980 号、33038\*\*\*\*\*979 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柳市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

---